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MULT-08

修正案号: 39-0497

- 一. 标题: 拆除电绞盘燃爆管
- 二. 适用范围:

电绞盘件号76-370, 76-375, 76-378的直升机 3160, AS350B, AS365N

三. 参考文件:

法宇航电传服务通知 TELEX SERVICE

NR10568/INF/DTD20.11.90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所安装的鲁卡斯公司的电绞盘附件由于不适当的使用会造成燃爆管引爆而切断绞盘钢索,要求执行:

- 1. 拆除绞盘上的燃爆管。
- 2. 绝缘反馈导线。
- 3. 燃爆管不工作期间在驾驶员视线内以标牌标明警告。

注意:在拆除燃爆管后执行绞盘任务时应保留能用手工剪断钢索的功能。

标题:关于CAD-90-MULT-08的补充说明

我司1990年11月27日发出的适航指令CAD90-MULT-08应于下次执行绞盘任务前完成。

CAD1990-MULT-08 / 39-0497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12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11月27日

七. 联系人: 刘琥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8315